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915　证券简称:华特达因　公告编号:2025-008

2024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34,331,485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华特达因	股票代码	00091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朱效平(代行)	王春阳	
办公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17703号华特广场A403	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17703号华特广场A403	
传真	0531-85198602	0531-85198602	
电话	0531-85198606	0531-85198601	
电子信箱	wit@sd-wit.com	wangcy@sd-wit.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本公司主营医药业务,报告期内,来自医药产业的收入为21亿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98.23%。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本公司属于医药制造业(C27)。

公司的主要收入和利润来源于子公司达因药业,达因药业作为中国儿童药品行业的先驱与领导者,自2007年起,始终秉承"使千千万万中国儿童健康强壮"的企业使命,致力于儿童药品及儿童健康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营销,构筑了以"儿童保健和治疗领域"为核心的儿童健康产业布局。目前,达因药业儿童药品主要包括伊可新、伊D新、达因铁、达因钙、达因锌、小儿布洛芬栓、二巯丁二酸胶囊、盐酸托莫西汀口服溶液、地氯雷他定口服溶液、西甲硅油乳剂等。其中"伊可新"为中国驰名商标,多年来一直位居同类产品市场占有率第一。利用"伊可新"广泛的影响力,开发构建了"伊可新"品牌延伸的儿童大健康领域,产品主要包括DHA系列(DHA、DHA+ARA、DHA+ARA+ALA),维生素A维生素D软胶囊,益生菌粉系列,矿物质软胶囊系列(钙D、锌、铁)、口服液系列(多种矿物质、钙锌)、咀嚼片系列(多维多矿、钙DK),重组胶原蛋白凝胶/软膏敷料产品等。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总资产	4,930,936,591.73	5,198,294,479.89	-5.14%	4,690,492,822.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911,651,440.88	2,981,885,170.31	-2.36%	2,584,088,268.61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2,134,491,189.49	2,484,165,699.48	-14.08%	2,341,075,595.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5,594,983.07	585,262,089.70	-11.90%	526,864,048.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90,931,743.38	570,682,128.00	-13.97%	529,093,490.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9,608,233.71	1,174,684,951.73	-20.86%	1,196,404,539.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20	2.50	-12.00%	2.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20	2.50	-12.00%	2.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56%	21.15%	减少3.59个百分点	22.11%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71,800,385.84	582,613,091.36	223,573,851.77	756,503,860.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8,635,228.17	163,236,059.07	33,551,204.61	150,172,491.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1,806,595.60	156,793,642.96	26,565,719.60	145,765,785.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718,341.80	188,150,894.88	142,224,720.60	369,514,276.4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5,19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32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山东华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2.00%	51,544,340	0	不适用	0	
邪伟松	境内自然人	4.57%	10,712,924	0	不适用	0	
尹俊涛	境内自然人	3.52%	8,246,393	0	不适用	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其他	2.99%	7,010,086	0	不适用	0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社保基金17022组合	其他	1.80%	4,210,584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73%	4,044,760	0	不适用	0	
上海枫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枫池恒运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8%	3,000,000	0	不适用	0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一组合	其他	1.19%	2,781,845	0	不适用	0	
上海枫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枫池恒丰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7%	2,500,000	0	不适用	0	
陈慧霞	境内自然人	0.98%	2,300,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10名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邪伟松通过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9,000,000股;尹俊涛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2,980,000股;上海枫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枫池恒运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3,000,000股;上海枫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枫池恒丰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2,500,000股;陈慧霞通过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2,300,0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沂南华特卧龙学校就资产被占用于2024年1月向沂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停止侵害、返还占用的资产,并赔偿损失。沂南县人民法院裁定驳回沂南华特卧龙学校的起诉。沂南华特卧龙学校于2024年7月12日就上述案件向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沂南华特卧龙学校就上述案件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再审申请,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沂南华特卧龙学校的再审申请。(详情见2024年1月9日、2024年7月6日、2024年7月10日、2024年8月8日、2024年10月29日、2025年3月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沂南华特卧龙学校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关于沂南华特卧龙学校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关于沂南华特卧龙学校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关于沂南华特卧龙学校诉讼 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关于沂南华特卧龙学校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关于沂南华特卧龙学校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2.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华特知新材料有限公司产品缺乏市场竞争力,经营效益不佳,资产回 报率较低,多年来始终徘徊在盈亏平衡的边缘。根据山东省国资委关于亏损企业治理相关政策要求,经华特知新公司股东协商,拟对华特知新公司进行解散清算。山东华特知新材料有限公司解散清算,是公司贯彻发展战略的主动选择,有利于推动公司产业结构的优化,进一步聚焦医药主责主业。华特知新公司资产规模、收入及净利润占公司的比重较小,其解散清算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要影响。(详情见2024年6月1日巨潮资讯网"关于控股子公司山东华特知新材料有限公司解散清算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3.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宣告山东华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破产。(详情见2024年12月11日巨潮资讯网"关于原全资子公司破产清算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4.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山东达因海洋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西甲硅油乳剂《药品注册证书》(证书编号:2024S02791),达因药业获得西甲硅油乳剂《药品注册证书》,是公司一贯聚焦儿童健康产业取得的重要进展,有助于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和竞争力的增强,对公司致力于儿童健康事业和业绩的提升将产生积极影响。(详情见2024年11月22日巨潮资讯网"关于子公司达因药业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朱效平

2025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0915　证券简称:华特达因　公告编号:2025-009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3月19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山东达因海洋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因药业)以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概述

2024年末公司合并总资产49.31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29.12亿元,合并货币资金余额21.19亿元,持有银行结构性存款9.5亿元。

2024年末子公司达因药业资产总额35.05亿元,净资产30.58亿元,货币资金余额12.42亿元,持有银行结构性存款8.5亿元。

为提高资金收益,子公司达因药业拟用部分资金购买本金无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

二、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有关事项

1.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2.投资目的: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增加资金收益。

3.投资方式:购买上市银行发行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结构性存款等本金无风险理财产品。

4.投资额度:14.45亿元。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滚动使用。

5. 授权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负责实施。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在满足生产经营、投资、分红所需资金后,利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营。

2.通过购买本金无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提升存量资金收益。

四、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投资的标的仅限于承诺保本的银行理财产品。

2.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经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后实施,遵循严格的审批程序,加强检查和监督,确保资金的安全。

3.公司将在半年度和年度报告中披露银行理财产品的购买情况。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上市公司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0915　证券简称:华特达因　公告编号:2025-011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及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3月19日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及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第十一届董事会已完成换届工作,公司原董事会秘书范智胜先生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目前新一届董事会尚未聘任董事会秘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在新的董事会秘书到任之前,暂由公司董事长朱效平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同时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根据董事长朱效平先生提名聘任王春阳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董事会余任任期相同。

截至本公告日,范智胜先生持有公司股票5000股,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范智胜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范智胜先生在任职期间所作出的积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1日

附:简历

公司董事长朱效平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期间,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531-85198606

传　　真:0531-85198602

电子邮箱:wit@sd-wit.com

通信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17703号华特广场

邮政编码:250061

王春阳,男,1983年出生,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历任公司信息与自动化事业部工程部经理、山东山大华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等职务、股东关系管理部部长助理。现任公司股东关系管理部副部长、证券事务代表。截至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办公电话:0531-85198601

传　　真:0531-85198602

电子邮箱:wangcy@sd-wit.com

通信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17703号华特广场

邮政编码:250061

证券代码:000915　证券简称:华特达因　公告编号:2025-006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于2025年3月7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召开第二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5年3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会议应参加董事8名,实际参加董事8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效平主持。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 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二)以 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2024年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024年度共计提资产减值准备4,433.23万元,其中: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对沂南华特卧龙学校的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3,708.47万元、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680.20万元。

(三)以 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以 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134,491,189.49元,利润总额1,178,227,348.31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568,613,871.41元,加以前年度结转的未分配利润889,490,272.02元,减2024年度分配2023年度和2024年度中期的现金股利585,828,712.50元,截至2024年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872,275,430.93元、资本公积金为31,670,161.87元、盈余公积为127,957,246.53元。

公司拟定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以202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34,331,485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五)以 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六)以 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七)以 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

(八)以 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公司社会责任暨环境、社会和治理报告》。

(九)以 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子公司达因药业以自有资金14.45亿元购买上市银行发行的结构性存款等本金无风险的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上述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滚动使用。

授权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负责实施。

(十)以 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暨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十一)以 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十二)以 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及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十三)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

上述第三、第四、第五、第七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0915　证券简称:华特达因　公告编号:2025-007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于2025年3月7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召开第二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5年3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会议应参加监事5名,实际参加监事5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沈宝杰先生主持。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二)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2024年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三)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在考虑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形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有效运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不存在重大缺陷。监事会对报告不存在异议。

(六)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要求,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25—004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拟被司法拍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股东汉富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45,000,127股(占公司总股本12.99%)将被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司法拍卖;

2.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前期深圳市博恒投资有限公司、共青城汇富欣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王可欣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书》,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汉富控股不是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司法拍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治理产生影响;

3.本次司法拍卖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全新好")近日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通知》(2024)京03执3177号。公司股东汉富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富控股")持有公司股份45,000,127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12.99%)将于2025年4月24日10时至2025年4月25日10时止(延时除外)被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汉富控股有限公司	45,000,127	12.99%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汉富控股持有全新好股票45,000,127股,占总股本的12.99%,该部分股份全部处于质押、司法冻结并轮候冻结状态。

二、《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通知》具体内容:

北京泓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泓钧")申请执行汉富控股有限公司仲裁一案,本院现决定对被执行人质押的汉富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全新好45,000,127股股票(无限售流通股)于2025年4月24日10时至2025年4月25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本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请你公司于开拍当日及时关注网络司法拍卖情况,若你公司未及时关注并不影响司法拍卖的进行。

三、本次拟司法拍卖的情况

股东名称	汉富控股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	否
本次拍卖的股份数量(股)	45,000,127
占其所持股比例	10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99%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否
拍卖起始时间	2025年4月24日10时
拍卖截止时间	2025年4月25日10时(延时除外)
拍卖执行人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拍卖原因	北京泓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申请执行汉富控股有限公司

四、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及拍卖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汉富控股持有全新好股票45,000,127股,占全新好总股本12.99%,该部分股份全部为质押、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状态,该部分股份将被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司法拍卖。除此之外,汉富控股未持有全新好其他股份。

五、其他事项及风险提示

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前期公司股东深圳市博恒投资有限公司、共青城汇富欣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王可欣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书》,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5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汉富控股所持45,000,127股公司股份被拍卖不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暂不导致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及治理产生影响。汉富控股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2、汉富控股于2019年4月29日公开承诺:"吴海萌和谢楚安共计四件诉讼、仲裁案件全部判决生效后,如上市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未得到全额补偿、赔偿的,我公司将在上市公司实际损失产生后10日内以股权转让尾款1.59亿人民币为上限,以现金或其他等额资产支付给全新好,作为上述诉讼、仲裁案件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补偿,保障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利益。"

根据公司与北京泓钧签署的《关于履行〈股票质押合同〉相关安排的协议》(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日披露的《关于签订履行〈股票质押合同〉相关安排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7),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北京泓钧代汉富控股先行垫付全新好诉讼仲裁补偿款共计人民币9,500万元。因拍卖最终成交价格等方面因素的不确定性,公司能否收回剩余诉讼补偿款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法院有权在拍卖开始前、拍卖过程中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后续可能还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最终拍卖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通知》(2024)京03执3177号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5-009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基本情况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4日、2024年4月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于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期间为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71,100万元的担保。同时,授权公司总裁或其授权人士为代理人,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全权负责业务办理、协议、合同签署等事宜,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不再逐笔审议;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对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配,亦可对新成立的子公司分配担保额度,担保额度不得跨越资产负债率70%的标准进行调剂,并在上述总额度范围内办理相关手续。详细信息见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2025年3月19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宁波泰鸿冲压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泰鸿")与工商银行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权金额为人民币3,340万元,所保证的主债权期限为2025年3月19日至2026年3月19日。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025年3月19日,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出具了《战略客户授信额度使用授权委托书》,同意公司子公司青岛海联金汇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精密")根据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以其自身名义与光大银行具体办理使用授信额度的相关具体信贷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就具体信贷业务签订单独的《贷款合同》或类似文件以及相关的其他文件,并承诺对青岛精密在相关《贷款合同》项下对光大银行所负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偿还义务,担保的债权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所保证的主债权期限为2025年3月19日至2026年5月15日。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025年3月19日,公司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青岛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青岛精密与青岛银行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权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所保证的主债权期限为2025年3月19日至2028年3月19日。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青岛银行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担保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过户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邮寄费等)以及青岛精密应向青岛银行应支付的其他款项。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025年3月19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青岛精密与民生银行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权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所保证的主债权期限为2025年3月19日至2026年3月18日。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统称"实现职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在公司审批额度范围内。

三、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1、本次公司为宁波泰鸿提供3,340万元、为青岛精密提供7,000万元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25,240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9.82%。具体说明如下:

(1)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25,240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9.82%。

(2)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的担保总额为0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

2、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88180　证券简称:君实生物　公告编号:临2025-009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注射用JS212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注射用JS212(项目代号"JS212")的临床试验申请获得批准。由于药品的研发周期长、审批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注射用JS212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受理号:CXSL2500023

申请人: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5年1月8日受理的注射用JS212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单药在晚期实体瘤患者中开展临床试验。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JS212是重组人源化抗表皮生长因子受体(以下简称"EGFR")和人表皮生长因子受体3(以下简称"HER3")双特异性抗体偶联药物(以下简称"ADC"),主要用于晚期恶性实体瘤的治疗。EGFR和HER3在多种肿瘤细胞表面存在高表达,如肺癌、乳腺癌、头颈部肿瘤等。EGFR和HER3之间存在信号通路的相互作用,共同参与促进肿瘤细胞的增殖、存活、迁移和血管生成等过程,HER3高表达为肿瘤组织发生EGFR耐药的重要机制之一。与单一靶点ADC药物相比,JS212能够通过与EGFR或HER3结合发挥肿瘤抑制作用,有望对更广泛的肿瘤有效,同时有望克服耐药性问题。临床前研究显示,JS212与EGFR和HER3的高亲和力、特异性结合作用,在多个动物模型中展示了显著的抑瘤作用。同时,JS212具备良好、可接受的安全性。

三、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将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0505　证券简称:西昌电力　公告编号:2025-015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3月20日收到副总经理赖毅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上级单位推荐变动,赖毅先生申请辞去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规定,赖毅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赖毅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

赖毅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充分发挥专业能力优势,为公司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赖毅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0505　证券简称:西昌电力　公告编号:2025-016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3月20日收到董事会秘书邝伟民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上级单位推荐变动,邝伟民先生申请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规定,邝伟民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邝伟民先生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在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由公司董事长张劲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按照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

邝伟民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公司规范治理、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为公司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邝伟民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董事长张劲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期间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834-3830206

电子邮箱:xcdlgs@126.com

联系地址:四川省凉山州西昌市胜利路66号

特此公告。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